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流程图

审核

未

通过

审核

未

通过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交由镇里统一个窗口对外发放。

镇政府组织镇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实地审查，组织踏勘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完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重点审查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和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方面内容。

审批通过后，镇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转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政府组织审查和审批

审核通过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镇政府

村级组织审核

审核通过后，村民小组将农户相关申请资料、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给村级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审核

在本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

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

农户携带相关资料提交申请

镇政府组织镇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住置。

开工前农户向镇政府提交开工申请

镇政府组织镇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进行等进行验收。

完工后农户向镇政府提交验收申请

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